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1 樓 A118 室

主 席：劉教務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教務處）

確認上次（113-1-2）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東亞語言與商務微學程及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國際行銷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修訂學分學程課程內容，提請審議。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三 本校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四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及「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本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五 有關擬定本校各系所「114 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六 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七 各系科修訂日五專學制 111~112	本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八 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九 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 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一 修正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二 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提請審議。	本處註冊課務組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13 學年度依本校「修讀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就讀二技之學生，其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之成績考評採用舊制（百分制）處理。	案經 113-1-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會計資訊系提）

案由：會計資訊系提修訂碩士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會計資訊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辦法，修正異動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論文計劃書審查應於第三學期第九週前申請。</u>	—
論文計劃書審查於每屆 <u>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u> ，統一辦理。	論文計劃書審查於每屆 <u>第四個學期開學 2 週內(或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u> ，統一辦理。

二、會計資訊系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辦法，修正異動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論文計劃書審查之申請，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數始達申請資格。第一學期申請期間為 11 月 30 日止，發表期間為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申請期間為 4 月 30 日止，發表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u>有特殊狀況，經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u>	論文計劃書審查之申請，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數始達申請資格。第一學期申請期間為 11 月 30 日止，發表期間為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申請期間為 4 月 30 日止，發表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完成先修基礎科目經濟學以及統計學各 <u>3 學分</u> ， <u>且每一科目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若未修滿 3 學分，需於畢業前補足之</u> 抵免或補修。	完成先修基礎科目經濟學以及統計學各 <u>四學分之</u> 抵免或補修。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9 學分(<u>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u>)，其中必修 12 學分、 <u>選修 27 學分。三個模組課程均需選修(至少 3 學分)，其中必須有二個模組至少各修滿 9 學分</u> ，並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9 學分(<u>必修 12 學分，必選 9 學分以及選修 18 學分</u>)，並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三、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4年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4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14年3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第5點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五、學位論文計劃書審查 1.論文計劃書審查之申請，至少需修滿18學分數始達申請資格。第一學期申請期間為11月30日止，發表期間為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申請期間為4月30日止，發表期間為5月1日至7月31日止。有特殊狀況，經<u>相關會議審議通過</u>者，不再此限。	五、學位論文計劃書審查 1.論文計劃書審查之申請，至少需修滿18學分數始達申請資格。第一學期申請期間為11月30日止，發表期間為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申請期間為4月30日止，發表期間為5月1日至7月31日止。有特殊狀況，經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畫線文字。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附件：「會計資訊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辦法」及「會計資訊系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辦法」修正辦法、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務金融系提）

案由：財務金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財務金融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 二、為提升學生永續發展素養，強化職場競爭力，並與全球趨勢接軌，擬新增「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等2張證照，納入財務金融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鼓勵學生關注永續議題並主動學習相關知識。
- 三、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14年3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4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2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3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會議備查後實施。

附件：「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財務金融系提）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二、114年3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要點」草案、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財務金融系提）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114年3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修正「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及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應用外語系提）

案由：「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修正，本校五大培育目標（即『核心能力』指標），除原有「創新創意」、「實務技能」、「社會關懷」、「自我管理」外，增加「數位化」指標；本系擬修訂核心能力指標，其修正後之核心能力指標對照表如附件。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系課程會議、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國際行銷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

案由：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創新經營與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會由院長、各系主任、各所系教師代表一人、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而校外委員由各所系教學單位推薦，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院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擬修訂為「校外委員為由院長聘任校外學者或專家二至三人」。
- 二、113年9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及114年3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會備查後實施。

附 件：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擬於114學年度起，依大學部開課需求，增開設一門通識興趣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於114學年度起，依大學部開課需求，增開設一門通識興趣選修課程，如下一覽表：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度
大學部	通識興趣選修	社會融合領域	語言與人生 【全英語授課】	2	114

- 二、說明 1 之開課計劃書，詳見附件一。
- 三、俟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其課程可放寬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 法：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新開課程開課計畫書、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體育室提）

案 由：有關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開設體育興趣選項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預計 114 學年度開設新課程「匹克球」、「樂齡匹克球」及「划船」。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數	授課對象	預估修課人數
匹克球	劉雅文	2	專科生(4-5 年級) 大學部學生(1-4 年級)	40
樂齡匹克球	劉雅文	2	專科生(4-5 年級) 大學部學生(1-4 年級)	40
划船	陳昭元	2	大學部學生(1-4 年級)	30

二、有關課程內容詳見附件。

三、113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新開課程計畫書、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管理學院提）

案 由：管理學院資研所各學制(含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指標修訂及訂定案，提請核備。

說 明：

一、據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二、配合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修正，本校五大培育目標(即『核心能力』指標)，由原有「創新創意」、「實務技能」、「社會關懷」、「自我管理」，增加「數位化」指標。

三、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如下：

系所	修訂前指標	修正後指標	備註
資研所碩士班(修訂)	1.實務知能 2.創新創意 3.人文素養 4.國際合作	1.實務技能 2.創新創意 3.溝通協調 4.跨域整合 5.智慧化	修訂原有指標名稱 新增第五項指標
資研所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		1.實務技能 2.創新創意	新訂

系所	修訂前指標	修正後指標	備註
		3.決策領導 4.跨域整合 5.智慧化	

四、經資研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本會核備，會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附 件：資研所修正及訂定核心能力指標、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0000 系提）

案 由：0000 科五專四甲 000 同學申請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一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為鼓勵專科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學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一)。
- 二、五專四甲 000 同學(學號 110*****)申請六年一貫之檢附資料(如附件二)，敬請審閱。
- 三、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三)。

辦 法：本會備查。

附 件：「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五專四甲 000 同學(學號 110*****)申請六年一貫之檢附資料、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有關 00000000 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查 00000000 系「000000」係因任課教師遺漏期末考試成績輸入造成 000 個人學期(總)成績 00 分誤植成 00 分，經檢視後確認係登記錯誤，擬申請修正學生期末成績、學期成績及排名。

辦 法：本會確認通過後，擬據以修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並進行重新計算排名作業。

附件：OOOOOOOO 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提）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 46 人。
-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76 條及本校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規定處予退學處分，名冊詳如附件。
-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學生名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提）

案由：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暑假重（補）修班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如附件一）及 113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擬訂 113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班登記選課須知（如附件二、三）。業已完成公告暑期重(補)修班開課需求登記，並將依據相關期程完成需求結果公告、網路選課、繳費程序並公佈開課結果等相關作業。
- 二、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重（補）修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開課需求登記作業後，達預估可開課人數之科目，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課程」，後續辦理同學上網選課。
- 三、為避免性質相同課程分別開班，而致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權益，擬將性質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均相同者）合併開班，以有效善用教學資源。且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本案配合應屆畢業生需求，隨時進行增開班作業，相關課程及時程如有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辦法：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113學年度暑期日間學制暑假重（補）修班公

告、113學年度暑期進修學制暑假重（補）修班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前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573 號函示修正本學則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詳附件三），納入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抵免上限等原則性基本規範，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函復『..學則各條文應以清楚、易瞭解為原則，以利學生明確知曉自身權利義務.....有關二年制專科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請參考五年制專科學生學分抵免規定敘寫..』（詳附件四），未予同意備查本學則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內容。
- 二、經檢視本校學則有關二技、五專學制學分抵免規定之敘寫方式，及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再行修正本學則第十八條相關規定，增列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抵免上限等原則性基本規範，以符合專科學校法規定及俾利學生遵循。

辦 法：本學則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 件：

- 一、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3 頁）
- 二、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第 4~11 頁）
- 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8573 號函（第 12 頁）
- 四、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660 號函（第 13 頁）
- 五、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第 14~16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學生代表於「校長有約會議」提議略以，學生得自行修習所需科目學分，若符合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即可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審核。後經研議決定由學生申請輔系科先行測試，並視實施成效再放寬學生若自行修習並符合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得事後申請審核採認雙主修資格。
- 二、承前述說明一，本處特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除原有之『事前申請制度』並增設『事後認證制度』，案經校內核定施行政程序並報請

教育部同意備查。(106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83485 號函)

三、評估本校實施學生修讀輔系科『事後認證制度』成果，因降低學生修課輔系科門檻並給與更大修課彈性，學生自行修習輔系科所需科目學分並於事後認證人數已累計 7 名(110~112 學年度期間)，其中有多數學生表示若比照放寬『雙主修事後認證制度』，皆有繼續修讀意願。

四、爰為維護學生跨領域學習權益，擬增訂本辦法有關『學生得自行修習雙主修，並於符合各系雙主修規定時，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向教務處申請取得審核』之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 頁）

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第 3~5 頁）

三、本校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第 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351 號函示修正建議事項辦理。

二、依據前開函示，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一)增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為法源依據，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條文。

(二)將博士班納入辦法適用範圍，以促進該類學生的國際學術交流與學位合作，並明確規範博士班學生的修業期間、合作書面約定制定、申請甄審流程及修科目及學分等，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三)明訂各學制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及跨級學位修業期間的具體規範，確保學位取得的公平性與學術嚴謹，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四)本條文有關「協議書」之文字，統一修正為「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五)本辦法修正時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 2~8 頁)
- 二、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 9~11 頁)
- 三、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351 號(第 1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為完備本校五專學生赴國外交換學校研修期間之學籍管理機制，經查詢教育部相關規範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修訂本要點第四、六點有關交換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及出國交換期間之規定，以緩解五專生申請出國交換限制。

辦 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 件：

- 一、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 2 頁)
- 二、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第 3~4 頁)
- 三、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 (第 5~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12.10 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660 號函示『..學則各條文應以清楚、易瞭解為原則，以利學生明確知曉自身權利義務.....有關二年制專科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請參考五年制專科學生學分抵免規定敘寫..』一節辦理。(詳附件三)
- 二、經檢視本校學則有關二技、五專學制學分抵免規定敘寫方式，及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修訂二年制專科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抵免上限等原則性基本規範，以利學生遵循。(詳附件四)

辦 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 件：

- 一、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 2 頁)
- 二、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第 3~7 頁)
- 三、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660 號函 (第 8 頁)
- 四、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 (第 9~1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校級課程委員會職責除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外，另有審議各院所系科課程訂定相關事宜、審議本校與課程相關之法規，及協調各院所系科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等。
- 二、爰為落實課程三級三審機制及俾助全校課務順利推動，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列各系所（科）主管、學位學程主任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附 件：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2 頁）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第 3~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30 分